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调整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按照《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第五条第（五）款的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政策释义》”）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 日（含当日）起，将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的条款变更：

（一）投资范围，由“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变更为：**“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二)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范围，由“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变更为**“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其中，上述投资范围中提及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

香港市场投资要求：目前仅限于年金基金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 QDII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比例的条款变更：

(一) 投资比例，由“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变更为**“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中含有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此款 20%的限制。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

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二) 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由“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变更为**“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的养老金产品,可以不受30%和10%规定的限制。”

三、养老金产品投资集中度的变更:

(一) 股票、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的集中度限制条款,由“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变更为**“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二)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集中度限制条款,由“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变更为**“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四、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相关条款变更：

（一）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1）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二）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三）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四）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五）调整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由“（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

制，但符合上述第 7(3)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六)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

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七）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主体限制条款，即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八）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
即，删除“（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九）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的条款。
即删除“（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2）不得投资

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新增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即“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2）任一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五、中金金福乐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的相关条款变更，由“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相应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的，投资管理人进行调整可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相应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的，投资管理人进行调整可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 11 号令、24 号文件、95 号文件、112 号文件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新增养老金产品费用要求条款，即“养老金产品如有赎回费，则赎回费应全部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含当日）起，上述合同变更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